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 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的调查报告

依据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（2024【征预】第2号）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于2024年7月5日-7月9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结果的异议，现将调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概况

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煤层气液化项目位于嘉峰镇下李庄村和潘庄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.1772 公顷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现状调查结果

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嘉峰镇下李庄村集体土地 1.0608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678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9930 公顷。

拟征收嘉峰镇潘庄村集体土地 0.1164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120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1044 公顷。

三、承包地确权情况

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结果，嘉峰镇潘庄村拟征收土地不涉及承包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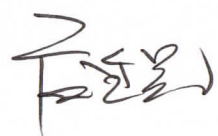
嘉峰镇下李庄村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承包地 13.05 亩；个人承包地 2.55 亩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拟征收土地地上无附着物。

附件：一、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公示

二、公示照片及无异议的《证明》

调查人： 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
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
公 示

依据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（2024【征预】第2号）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调查成果存在异议，均可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，由村集体以书面形式向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反映（联系人：庞金昆 联系电话 0356-7025435 13403560526）。

公告期满，无异议的，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，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。

附件一：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附件二：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

附件三：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附件四：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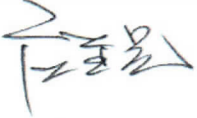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7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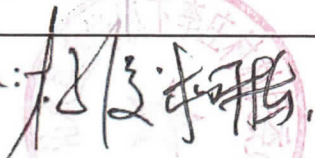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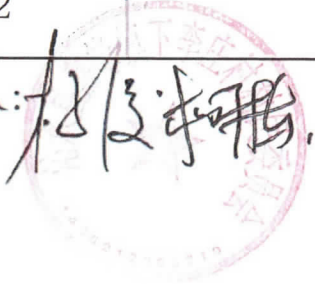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嘉峰镇下李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	土地面积（亩）	备 注
1	工业用地	1.017	
2	裸土地	14.895	
合计		15.912	

勘测调查人： 

村委参与人： 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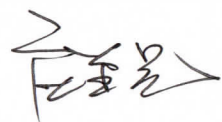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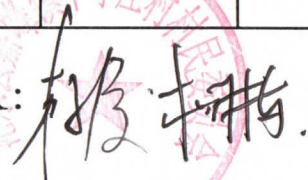
嘉峰镇下李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地块名称	承包户	地块面积 (亩)	拟征收面积 (亩)	剩余面积 (亩)	备注
1	胃顶上	村委	78.61	10.19	68.42	
2	下河滩	村委	0.70	0.65	0.05	
3	下河滩	村委	1.70	0.40	1.30	
4	河滩地	村委	1.63	1.21	0.42	
5	河滩地	村委	1.63	0.60	1.03	
6	下河滩	常红莲	0.50	0.50	0.00	
7	下河滩	杨盘石	2.10	2.05	0.05	
合计			86.87	15.60	71.27	

勘测调查人：



村委参与人：



附件三

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嘉峰镇下李庄村（公章）

[illegible]

勘测调查人:

2. 完成

村委参与人:

姓名: 杨发才

附件四

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嘉峰镇下李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地块名称	承包户	物权人	种类	面积（亩）	备注
合计						

勘测调查人: 王瑞

村委参与人:  刘俊书

证明

兹证明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示的《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》，在我村委公示（2024 年 7 月 5 日-7 月 9 日），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异议。

特此证明

沁水县嘉峰镇下李庄村村民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尉宏权



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 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 公 示

依据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（2024【征预】第2号）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调查成果存在异议，均可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，由村集体以书面形式向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反映（联系人：庞金昆 联系电话 0356-7025435 13403560526）。

公告期满，无异议的，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，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。

附件一：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附件二：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

附件三：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附件四：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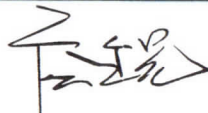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7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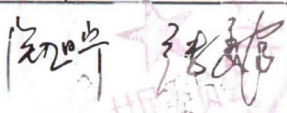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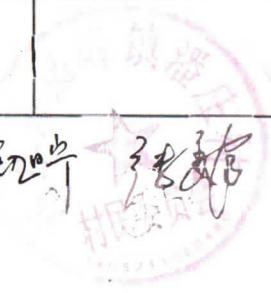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嘉峰镇潘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	土地面积（亩）	备 注
1	工业用地	0.18	
2	裸土地	1.566	
合计		1.746	

勘测调查人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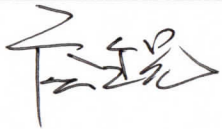
村委参与人：  

附件一

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嘉峰镇潘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	土地面积（亩）	备 注
1	工业用地	0.18	
2	裸土地	1.5615	
合计		1.7415	

勘测调查人： 

村委参与人：  

附件二

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

嘉峰镇潘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地块名称	承包户	地块面积 (亩)	拟征收面积 (亩)	剩余面积 (亩)	备注
合计						

勘测调查人：王全亮

村委参与人：张发富



附件三

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嘉峰镇潘庄村（公章）

[illegible]

勘测调查人: 王立光

村委参与人: 陈旭 张娟



附件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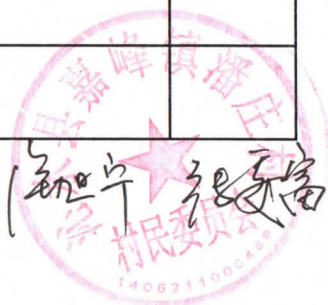
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嘉峰镇潘庄村（公章）

[illegible]

勘测调查人: 王全

村委参与人: 靳世宁 张宝富



证明

兹证明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示的《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Nm³/天煤层气液化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》，在我村委公示（2024 年 7 月 5 日-7 月 9 日），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异议。

特此证明

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潘庄村
村民委员会



